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11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星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秉祥即得皇企業社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劉秉祥」之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款、第2款有明文之規定。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
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
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
年度上易字第80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
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
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上字第65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
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
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
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載被告劉秉祥即得皇企業社，係劉秉祥個人
獨資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
開說明，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應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

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。基此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劉秉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以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有無及住居所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沈玟君